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13日

發稿聯絡人：黃怡君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3-8225112

少將韓豫平貪污案，花高分檢聲請再審

韓豫平等入貪污案件，因有情輕法重的情形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數度召集本署檢察長、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及國防部相關人員開會研究本案，認本案尚有循法律程序救濟之空間。

本署檢察官施慶堂訪談國防部主計局歲計處處長、陸軍司令部主計處長、時任花東防衛指揮部(下稱花防部)主計組組長及相關人員所取得之新證據，並對照本案卷證資料，發現陸軍司令部於104年5月間認花防部辦理「漢光31號演習」著有功績，核發予花防部之加菜金，業據花防部於104年7月間檢據予陸軍司令部核銷。花防部所領得之本案加菜金係以「加菜金保管款列帳」，花防部指揮官具有加菜金分配之核定權，花防部主計單位就該加菜金應如何分配，未具有審核權。韓豫平為以漢光31號演習的加菜金支付時任指揮官劉得金於104年7月間宴請相關同仁及政戰主任的配偶及2名子女餐費，而要求本案加菜金分配的業務承辦人於簽請分配時，能將指揮官辦公室、參謀長辦公室、政戰主任辦公室列入分配，且分配過程中所產生的爭議，指揮官劉得金均全部知悉，仍據以核定分配單位及額度，故本案實無人受騙，花防部的主計單位更未受騙。簡單的說，本案是「自己騙自己」，並無欺騙第三人，而使第三人交付財物的情形。原判決認定韓豫平等入明知104年7月下旬某日的餐會，有民間人士參與，竟予隱瞞，以詐術使花防部主計組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如數核撥陸軍司令部撥給漢光31號演習加菜金，並以虛偽用餐名單簽報加菜金使用結果，

使花防部主計人員誤認已合法覈實完成加菜金運用程序，因認被告等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恐有誤會。本署檢察官訪談所取得之新證據為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或未及審酌，且會影響原審認定韓豫平等人所犯之罪名，故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。